

山西省老年人体育协会文件

晋老体字【2022】6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 发出的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老年人体育协会，省直、各行业老年人体育协会：

今年3月28日，体育总局发出了《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省体育局于5月9日就贯彻落实体育总局《通知》精神向全省下发了《山西省体育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全省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体现了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对老年体育工作的高度重视，是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健康中国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具体举措。为落实好这两个文件精神，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通知》和《实施意见》的精神，深刻认识新时代做好老年体育工作的重大意义，致力于全方位推动我省老年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通知》和《实施意见》与国家体育总局等 12 部门 2015 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一脉相承，对新时代做好老年体育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希望要认真组织学习，深入贯彻落实。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和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为指导，认真学习《通知》和《实施意见》指出的重要文件，认识到老年人体育工作是我国老龄事业和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和社会和谐稳定。要站在落实全民健身、健康中国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高度，将老年人体育工作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掌握新情况、适应新趋势，将老年人体育事业的发展推向新的高度和新的水平。主动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当前的各项工作和活动中，致力于全方位推动我省老年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规范，争取为老年人安排更多的健身场地和设施

根据《通知》和《实施意见》的要求，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将大力支持体育场馆为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休闲活动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场地设施时，也会充分考虑到老年人的需求，拓展老年人健身活动空间，提供适合老年人特点和需求的健身场所。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要以此为契机，积极协助政府及体育部门按照文件的规定、要求，主动争取为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更多的健身场所，为老年人使用场地设施和器材提供必要的帮扶，并解决老年人运用体育智能技术困难等问题。

三、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赛事活动，加强对老年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

要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体育赛事活动，把老年体育爱好者吸引到健身运动中来。要积极组队参加每四年一届的全省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参加省体育运动会的老年项目比赛，使老年体育爱好者得到更多的荣誉和快乐。各市、县举办的体育运动会也会设立老年组或设置老年项目，要协助体育部门把比赛搞好。许多市、县都和体育部门共同举办老年人体育运动会或健身大会，要继续办好；没有举办老年人体育运动会或健身大会的市、县，要争取与体育部门共同努力尽快办起来。要结合“全民健身日”、重大节日、重要庆典等主题活动，主动与社会体育指导员、单项协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合作，结合老年人特点，广泛开展老年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赛事活动，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老年体育健身品牌活动。通过举办体育健身培训讲座、健身指导咨询，体育健身

交流活动等，丰富老年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满足老年人群多样化的健身需求。

要加强老年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做好老年健身志愿服务工作，支持针对老年人科学健身方法的研究和推广宣传，大力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加强对老年人科学健身技能、方式、方法的指导，进一步提升健身活动的水平和质量。

四、健全老年人体育组织，对从事老年体育工作的同志给予关怀

老年人体育组织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的“桥梁纽带”和“得力助手”，也是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的重要依靠力量，具有组织、协调、服务的职能，因此加强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的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非常必要。我省、市、县三级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健全，多年来为全省老年体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有些市、县确实也存在人员老化、人心不稳、积极性不高、机构不健全等问题。为此，要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及时把新退出领导岗位、身体健康、具有奉献精神的老同志充实进老年人体育协会领导班子，设立相应的机构，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老年体育工作队伍。建议有条件的市、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根据中央办公厅和省委办公厅有关加强社团组织党建工作的要求，依照相关程序，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其战斗堡垒和政治核心作用。

在巩固市、县两级老年人体育协会建设的基础上，要根据《通知》和《实施意见》的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依法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行政村普遍建设老年人健身站点和体育健身团队，打造老年人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

要对从事老年体育工作的同志给予关怀，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进行看望慰问，帮助他们解决工作条件和实际问题，参照中共中央组织部、省民政厅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可以在协会管理费中支出，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对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同志，按规定给予鼓励和表彰。

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建立推进老年人体育工作的相关体制机制，特别是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和多渠道筹资办法，营造老年人体育健身氛围

国家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在我省得到了很好的贯彻执行，基本形成了“党政主导、部门尽责、协会组织、社会支持、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人体育工作格局。要以 12 部门文件为依托，按照《通知》和《实施意见》的要求，继续协助体育部门与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农业、文化、卫生计生、旅游、老龄、工会、妇联、残联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完

善推进老年人体育工作发展的相关体制机制。要主动围绕政府职能部门的部署安排开展工作，争取政府及财政、体育部门通过采取“单一来源政府采购”、安排体育彩票公益金等方式，向老年人体育组织购买公共服务，落实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所需的资金。要主动吸引各级社会主体对老年体育组织的支持，通过多种方式争取其他渠道筹资。

要主动与当地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联系，大力宣传老年体育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宣传无私奉献、志愿服务的感人事迹和高尚品德，讲好老年人的体育故事，弘扬体育精神，传递体育正能量，在全社会形成关注老年人身心健康、有利于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

